

#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驾驶舱”交通分舱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JZCG-D2025-0083

甲方：（买方）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盐城华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盐城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驾驶舱”交通分舱二期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盐城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驾驶舱”交通分舱二期

1.2 型号规格：详按招标文件要求

1.3 数量（单位）：详按招标文件要求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佰肆拾万伍仟元（7405000元）人民币。

2.2 最终结算时的产品价格以投标单价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数量以实际签收的数量为准。

2.3 如甲方要求乙方分批供货，请乙方将导致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其他一切风险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根据本合同建立的系统、平台，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维护期

竣工验收后维护期四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大屏屏体质保五年。）

##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日内通过初验并交付使用，初验结束后 150 日内完成终验。

9.2 交货方式：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9.3 交货地点：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 十、货款支付

10.1 本项目建设，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30%，初验结束后付至合同价的 40%，终验结束后付至合同价的 75%，审计结束支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 5% 维护期满后，在考核合格前提下一次性付清（无息）。以上付款均在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1\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所有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四\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一旦发现乙方违反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亭湖区。

## 十八、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政合同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 保密协议

本合同的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中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陈惠民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杨琳

乙方：盐城华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智慧谷大数据创新大厦A座1303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孟升华

日期：2026年1月28日

## 附件 1

### 廉政合同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建设工程的发包人盐城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盐城华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含承包人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各专业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合同。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经济处罚、暂停支付工程款、取消中标资格、中止合同的处罚,并建议盐城市有关主管部门禁止乙方在一至三年内进入盐城市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汽车或住房装修,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利用职权、职务影响或工作便利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有偿中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违规为本人、亲友、身边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承接或投资、入股重大工程

项目相关的业务；不准违规进行变更签证或以虚假计量等手段虚报高报工程量；不准与相关工程单位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在第一时间向江苏省盐南高新区纪工委口头或书面反映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3)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4)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教育引导自身工作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5)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行贿、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上述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上述人员参加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为上述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为上述人员提供汽车或住房等装修；不得为上述人员的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乙方如违反以上要求，发生违纪违规违法等行为，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给予的处罚。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款全部拨付完成后止。

四、本合同作为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驾驶舱”交通分舱二期项目采购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盐城华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8日

## 附件 2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盐城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驾驶舱”交通分舱二期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盐城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练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

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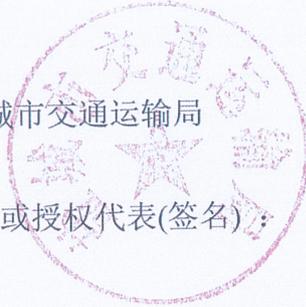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合同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陈惠民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杨琳

乙方：盐城华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姜升华

日期：2026年1月28日

## 保密协议

为确保本次盐城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驾驶舱”交通分舱二期项目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利，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安全保密事项形成如下保密协议。

1、甲、乙双方对于盐城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驾驶舱”交通分舱二期项目建设过程中获取或知晓的对方敏感、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均应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技术数据、业务资料等信息和资源。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3、在对方单位内活动时，应尊重对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实验室、办公室内受控的工作环境，与对方技术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4、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 (1) 终止双方的合作；
- (2) 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书面通知。

5、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如果涉密人因本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如擅自离职)造成由涉密人有意泄密，其相应的民事和法律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6、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保密协议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协议终止后，本保密协议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甲方（盖章）：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授权代表签字：

陈惠民

日期：

2026.1.28

乙方（盖章）：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授权代表签字：

杨琳

日期：

乙方（盖章）：

盐城华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王升华

日期：

